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发〔2021〕62号

杭锦后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全民健康是地方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人民群众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为构建亲民、便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提高全旗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建设健康杭锦后旗，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体育工作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积极创新全民健身工作思路，转变全民健身工作方式，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体育素养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5 万人以上，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体育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

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广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体育下乡”等主题活动，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要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重点突出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创新办好广场体育、趣味体育、假日体育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全民健身活动。各镇、村(社区)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如邻里趣味运动会、集中居住区挑战赛、民俗运动会、节日运动会等，镇一级每年至少2次，村(社区)一级每年至少1次，逐步形成区域特色和品牌。大力发展健步走、骑行、羽毛球、乒乓球、棋牌、游泳、球类、体育舞蹈、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马术、汽车越野、户外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发挥网络等新兴活动组织渠道的作用，完善业余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全民健身赛事体系。举办职工、农民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发挥全民健身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创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模式，吸引更多的职工参与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妇女健身站(点)，引导妇女参加适合其特质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镇、各行业结合地域

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

（三）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

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激发全民健身活力。积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加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重视发挥网络体育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其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旗建有单项体育协会组织 30 个以上；继续组织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名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全旗每千人配备 4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四）着力改善健身场地设施条件

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城乡基层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有地可用、有地可建。各镇要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旗、镇、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统筹科学规划，建设杭锦后旗体育场馆、体育休闲公园、城镇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大型体育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一场一馆一池两中心”，改善全民健身条件。适应现代人对户外体育休闲运动的需求，继续建设健身步道。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城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结合基层综合文化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院建设及区域特点，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基础上再行增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利用社会资金，结合公园、旅游景区和新农村的规划与建设，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景区、城区广场及城镇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旗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各乡镇负责做好本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达到 90%，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和维护维修工作；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 100%以上。

（五）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

结合我旗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养老、助残等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社会治理、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提高群众的体育素养，引导群众参与体育、欣赏体育、享受体育，增强群众团队意识，和谐意识，规则意识，引导群众养成积极健康、理性、文明的生活习惯和方式。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六）突出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村社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大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以田径、足球等我旗传统优势项目为重点积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掌握运动技能、养成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习惯，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旗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稳定在 93%以上。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加大大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到 2025 年，实现全旗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达 95%，总体优秀达标率达 20%。加快发展足球运动。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旗级业余足球联赛，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推动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冰雪运动知识普及和宣传，适当发展冰雪运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旗政府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旗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和考核。要采

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等方式，扩大体育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逐步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通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旗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规划、政策制定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健康、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社区、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三）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旗政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体育健身组织赞助和捐赠活动经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

除。旗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弱势人群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的扶持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差距。

（四）做好全民健身评价工作

按照国家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为衡量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全民健身统计、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五）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徽章，可通过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增强全民健身科技含量

实施居民体质提升工程，推广“运动是良医”理念，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设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具运动处方，为群众科学健身服务。力争到 2025 年，全旗国民体质监测标本量测试数量达到 6000 人。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编辑科学健身知识资料，推广科学健身方法，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水平。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促进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七) 建设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充分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八) 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卫生健康、养老、旅游、科技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增加医保卡的体育消费服务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产品，为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全面风险保障。做好全民健身事务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与协调

本实施计划在旗政府领导下，由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组织实施。旗政府成立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全旗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工作，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各行业、各镇(社区)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

（二）严格全民健身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

各部门、各行业、各乡镇(社区)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旗政府将在2025年对《杭锦后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形成行政监督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